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3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旻峰

　　蔡旻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蔡旻峰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蔡旻沛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中之任一人如分別於上開第一項、第二項債權範圍內為清償，其餘相對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清償義務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蔡旻峰及蔡旻沛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受款人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經受款人於本票背面背書予聲請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1年12月1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各依年息12%、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中一

人如於上開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另一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。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未約定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